

关于对冯国宽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冯国宽，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经查明，冯国宽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极股份”）2019 年年度报告的原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。冯国宽作为太极股份高级管理人员，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减持太极股份股票 350,000 股，减持金额 15,058,450 元。冯国宽的上述股票减持行为距原预约年度报告公告日不满三十日，构成敏感期买卖股票。

冯国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3 条、第 3.8.14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

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7.3 条的规定, 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 决定对冯国宽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冯国宽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, 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 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2020 年 7 月 7 日